## 乾隆973 中、英 雙語字典

Qian ≡ Long 973 Bilingual Dictionary#

Chinese English

## 中華語文津梁

**Communication with Chinese Language** 

## 說「楷體簡化」之字 Understanding simplified characters

教育乃百年大計,而非一時之興。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後,經濟成長迅速,世界各國共視之為商機、工作、市場、資訊、設廠產銷、觀光旅遊等,最佳所在之第一大國,於是各國之工商人士、學校團體,紛紛與大陸重點學校,簽定暑假學習普通話、簡化字之合作計劃,目前世界各國熱烈學習中華語文,而儼然是國際強勢之第二語文,於此簡化字當紅之時,亦當用楷、簡體編書教學,不但順應時尚,且貫通古今,故本書之設計,自有「至當、合理、適時、必行」之優點:

第一、就學習對象言:本書系列既可供外國留學生學習中華文化,直接閱讀古人記錄資訊為手段,亦可供僑生以探索中華文化,厚植民族信心為目標。是故<u>先學楷書語</u>錄文,為達成目標,運用手段之初步功夫。

第二、就楷體功效而言:自來學楷書者,多能行草兼修,故能由識繁楷,知簡化而用行草,以得「真、善、美」之合利,祛簡字中「減、亂、造」之分失,契文化之道隩,入研究之境域,神而明之,則功無量,業無量,經貿語文,皆遊刃餘事矣,故學中華文字先自繁體始,猶行康莊大道,旁及山蔭曲徑也,是故簡化字目前之優勢,只是政經活動上片面、局部之優勢,學者僑生,不可以此中途風光,誤為繁體楷書之衰退或不比也。

第三、就語文應用書:本書不用白話口語體,也不全採古人文言文而用<u>介乎古文、語體之間</u>,比普通口語精簡,較古文用詞淺易之<mark>語錄體</mark>,意在使僑生於文不難學, 句不難懂,語不流俗,雅達由己,譬喻涉水,深及腹部,可走可游,最是自然。

第四、就古文今譯言:簡化字翻譯楷體文字,每因<u>簡化字中有形音義「三失」之字</u>,雜其間,使古文原文晦蒙不明,曲解誤讀,致其譯文因此失真不實,不足用以治學,故今日簡化字,尚不能與歷史文化自然接軌,使上下古今,3000 年文字文化,直接一脈承傳,還不能取楷體古文與簡化字,兩相字字對比,字義相當,絕對無錯,若數學上將一二三,簡作 123,一如傳真,今以簡擬繁,以簡字義混淆而生落差,則簡不如繁(今簡體字典每於此「不當簡」處,多加詮註,是簡猶不簡,亦多此一舉,更增一失矣),故就學者探求文化真象言,宜學楷體,直追三代(周、秦、漢)為是。又個人或公司取名,亦宜以楷體字為宜,而印章則唯篆體為美,簡化字,不足觀也。

第五、就字體難易言:簡化字如其名,較楷書簡單易寫,但在識字難度上,因簡體出於楷,在<u>先學楷體字者,後學簡化字亦自簡單容易</u>,一望便知,不須幾小時,閱讀即無「視障」,例如部首中馬作马,為作为等,乃行草兼取之新面目(非變臉)也,又如聲為声,飛為飞,乃取楷字部分特徵,有跡可尋,皆一看就懂。且可舉一反三,易學易記。

奈文字改革案,有誤「簡」作「減」者,竟將字典上數百「同音字」,合併為百餘字,又將通俗小說之口語「俗體字」及昔日讀書引以為恥之「白字、錯字」合法化,復杜造「替代字、符號字」雜陳其中,而廢除相關正確之楷書,如此固然可以配合普通話,使知識水平低者,皆能「我手寫我口」,卻造成文字之「減、亂、造」三大缺點,使學楷體者,無法得母知子。如以亲作親,而襯做衬,新仍為新,以面作麵,而本義另作八註等,亦使學簡化字者,無法由子知母,必須如童蒙識字,逐字返求,硬記死背,使「簡化漢字」,被西人視為世界「超級困難」之文字,是簡而反為敝也。

第七、就簡化字表言:今中國人口 13 億,含 150 餘種方言,共 8 億 5000 萬文盲,大陸政府為推行普通話(國語),掃除文盲,提升國民知識水平計,特於 1986 年一月,由國務院批准「簡化字總表」,簡化文字 2,235 個,同時禁用相應「繁體字」。頒令實行至今二十年,人評是:「為一時利致百年弊,得不償失回頭是岸」。應知「進階」矣。(詳見函十四)

第八、就世界學風言:環顧世情,簡化字、普通話,在世界需求,大陸資助下,全球 26 個國家地區,大陸設有托福考試,於中獨美國長春藤大學及新加坡、港澳地區,不同凡響,對中華語文採取「<u>識繁用簡</u>」政策,<u>使文化、經貿兼顧與並重</u>,使華文之學不囿於生活語境,而入文化語境,最為明智、宏觀、前瞻,可謂舉世「唯一無雙,獨具慧眼」之國家。

以上取用中,尚有「不取不用」者,即同音代替與合併字,此種將數個同音字合併於一字(或更新造一字,一符號以代字),則悖離書道,弊生弊又害生害,惡性循環,而「同音代替合併」乃成害群之馬,為有識者共棄。中國他年國民教育提升,人人觀讀古籍第一手資料,如食者欲引原汁原湯時,必自動放棄簡化字之譯注本,故本書用楷體乃預留空間,至盼大陸主事文字改革者,於第四、五次修正簡化字表時,將此同音合併,代替、符號等「技術偏差字」,儘予除去,各還本來面目,是謂「耐得文字再改一時痛,換取歷史文化千萬年」也。

**第九、就保護中華文字言**:日本古稱倭人,本無文字,唐以後竊中文作「同形、異義、別音」之挪用,以為「東洋文化」,今其用字已達 1,985 個,觀其逐年增字率,不出十年必逾 2000 字,在此情形下,大陸不宜「禁用繁體字」,憑白將楷字送日本人,充為日本字,故為保護民族祖先文化遺產之完整性與歷史責任,亟應再作修正,復楷書為「<u>學術體</u>」。